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地點：中學部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7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

參、 主席致詞：

- 一、 昨日北京小學參訪團來校交流，他們學生舞藝佳，我們小學也曾辦過飄舞活動，反應亦很好，可以考慮再舉辦類似活動。
- 二、 明天國際教育處辦理 ESL 表演藝術之夜，請大家踴躍參與活動。

肆、 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 一、 明日之星在附幼:5/17 全園戲劇表演精彩又有趣，孩子們都很有潛力，道具也很特別各有特色。當天的錄影影片於 5/21-5/31 在電視牆播放供欣賞。
- 二、 5/27 各班幼兒學習評量設計暨課綱指標檢核，老師於 108/6/1 前回饋單。
- 三、 暑期營 5/24 報名截止日，參加暑期營小班 37 人，中班 21 人。
- 四、 各班成果展時間表
 - （一）中蜜蜂班成果展+班親會 6/3(一)-6/6 10:00-10:30。
 - （二）大蝴蝶班成果展+班親會 6/4(二)9:30-11:00。
 - （三）大中綿羊班成果展+班親會 6/4(二)9:40-11:00，17:20 梨子咖啡館班親會。
 - （四）大蜻蜓班成果展+班親會 6/4(二)10:30-11:00，班親會 17:20-18:20。
 - （五）中松鼠班成果展 6/5(三)10:00-11:00 藝術展覽，手作 DIY；6/6(四)10:00-11:00 紙箱故事屋戲劇表演，6/11(二)17:20-18:20 班親會。
 - （六）小兔班班成果展+班親會 6/11(二)9:40-11:00。
 - （七）小熊班成果展+班親會 6/12(三)9:40-10:50。
- 五、 大班畢業典禮 6/15，預演時間 6/13(四)9:40-11:00、6/14(五)14:20-15:30，屆時再請總務處協助附小活動中心燈光及相關設備事宜。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每週二字：鍾—鍾愛。鐘—鬧鐘。
- 二、5/27(一)北京市新源里第四小學師生參訪，謝謝六年樂班師生擔任接待並進行藝文交流。
- 三、5/31(五)合唱團港藝期末公演，預祝演出成功，也感謝所有協助同仁。

教學組

- 一、六年級期末成績評量時間：

(一) 考試時間如下表：

科目	國語	自然	數學	社會
考試時間	5/29(三) 8:30~9:20	5/29(三) 9:30~10:10	5/30(四) 8:30~9:20	5/30(四) 9:30~10:10

(二) 六年級期末成績提交時間表：

日期	項目
5/30(五)	完成輸入各科評語(班級六分之一人數，每班約6人)
6/4(二)	提交 期末評量優異三名及進步獎(https://form2.thu.edu.tw/887991) 各領域成績優異名單(https://form2.thu.edu.tw/888997)

- 二、提醒體育老師第十六週因各項活動需使用活動中心，時間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5/27(一)	上午 08:40~10:10	附中英文劇演出練習
	下午 13:30~15:30	北京參訪團
5/28(二)	下午 13:30~15:30	合唱團港藝演出練習
5/31(五)	上午 09:30~12:00	合唱團港藝演出練習

註冊組

- 一、5/24(五)完成畢業班十一學期成績總表電子檔，提供導師參考。
- 二、畢業證書處理排程：
 - (一) 5/24(五) 12:40~畢業證書貼大頭照。
 - (二) 5/27(一) 08:00 發下各班畢業證書，校對後，放學前繳回註冊組。
 - (三) 5/28(二) 至附中蓋鋼印。
 - (四) 5/29(三) 12:40~畢業證書裝入證書夾，依領證隊型排序套夾。
- 三、5/29(三) 上午 10:30~12:00 感謝二年級學年老師協助禮品包裝。
- 四、6/19(三) 108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圖書組

- 一、教科書評選已完成，謝謝老師的協助，待評選單整理完畢後，再公布 108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結果。
- 二、教科書評選之樣本書，若有老師需要，可聯繫圖書組保留。
- 三、已發下 5 月份兒童天地。

學務處

- 一、5/29(三) 早上 08:00 於活動中心辦理一年級德目短講。中心德目：善勸 Persuasiveness。

主講人：毓蘭老師。

- 二、5/30（四）下午 13：30 至 14：00，中部地區實施晝間 30 分鐘「萬安演習」，演習警報發放後，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人、車管制；教室上課應緊閉門窗，體育課程請提早規畫移至室內進行課程。
- 三、6/3（一）早上一～六年級全校週會時間進行新舊市長交接儀式。
- 四、6/4（二）早上 10：05 請各班導師帶領學生至內操場依歡送畢業生活動班級位置圖就位，10：10 進行歡送畢業生活動（科任課請提早於 10：03 結束課程，讓學生回到班級教室預備）。歡送畢業生活動四、五年級開放射水（僅限活動中，活動結束準時上課），四～六年級射水班級請自備 4～8 把吹風機，並提醒自備衣物更換。活動過程中請老師們協助維護學童安全。如遇雨天則改至教室走廊實施。
- 五、6/6（四）六年級消防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已公告。
- 六、印發六月份品格單，中心德目：「智慧」。

訓育組

- 一、5/31（五）進行三至六年級第四次級會活動，請各班依討論提綱及流程完成會議，並於 6/6（四）前交至訓育組檢閱。
- 二、6/3（一）起於第一辦公室前展示六年級畢業感言。

體衛組：請班上進行資源回收時，要將容器類（寶特瓶、玻璃瓶、紙類容器）清洗乾淨再進行回收。

健康中心：口檢回條已全部發給班級，請導師協助於 6/5 前收齊繳回。

家長服務處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期末家長代表大會」將於 06/05（四）10：30 於附中行政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此次開會採網路回條報名，煩請委員於 5/31（五）前利用網址或 QR Code 完成線上填報。
- 二、東大附中第 62 期雙月刊持續編輯校稿中，將預計於畢業典禮前完成出刊。

教務處

- 一、進行 108 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配課作業。
- 二、國中教育會考於 5/18、19 日結束，成績於 6/10 寄發至本校。本次考試狀況多，擬修正本校考試規則，以更符合大考狀況，並於部務會議加強考試規則及監考說明。

教學組

- 一、高一己菁英班預定 5/30 日上午至中科實中參加數理實驗班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二、5/31（五）為高一、二年級校內學科能力競試。
- 三、5/31（五）國一丙班下午 6-8 節需在校完成 TASAL 計畫（台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
- 四、6/7（五）適逢端午連假，6/8 日的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 五、6/12（三）14：00～16：50 為高一己菁英班 107 學年度專題課程小型成果發表會。
- 六、5/27（一）已完成國中部畢業資格考及高中部三年級補考作業。

註冊組

- 一、高三報考指定科目考試共計 47 人，已完成校內集體作業報名。
-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表，預計 6 月 5 日發放，6 月 14 日截止，並完成

校內作業程序。

- 三、國三報名 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共計 23 人，已於 5 月 24 日完成送件。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校內收件日期為 6 月 3 日至 6 月 13 日。
- 四、6 月 10 日國中教育會考放榜，當日上午辦理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下午 13：00 後發成績單。6 月 14 日為直升報到，7 月 10 日為免試入學報到，屆時請各處室同仁協助辦理報到。

實驗研究組

- 一、日前已完成均優質計畫第一階段請購，預計於 6/6（四）前完成均優質化經費。
- 二、已於 5/20（一）寄出均質化核章紙本，完成均質化計畫初審。

招生組

- 一、高中宣導文宣海報、禮品、升學博覽會已完成。
- 二、5/28(二)下午 14:55~15:40 至福科國中入班宣導，參加老師 8 位，學生 5 位。

學務處

- 一、感謝校長及各位主管蒞臨中教大寶成廳參與藝才班音樂組成果發表會，也請大家不吝給我們建議和指導，希望一年比一年還好。
- 二、108 學年度學生手冊即將送印，煩請各處室若有需修訂的法規，務必在 5 月 30 日前繳交給訓育組彙整，繳交位址：【NAS-學務處-訓育組-108 學生手冊修訂】。
適逢評鑑作業，請各位在期限內繳交，感謝各位行政同仁的幫忙！
- 三、關於學生常規，學務處衷心請託全體行政同仁一起要求學生：
 - （一）戴髮捲
 - （二）罵髒話
 - （三）大聲喧嘩

目前針對這三項問題，請大家齊力把關，校內外見聞這些行為，請各位都能留步提醒學生，只有當大家都一起在意的時候，學生才會正視這些問題，才能塑造校園氛圍，也才有可能把學生教好，拜託大家！

訓育組

- 一、辦理「我的舞台我作主」飛揚舞台背板設計比賽，截稿時間為 5 月 30 日。
- 二、期末家長大會將於 6 月 5 日 10：00am 舉行。
- 三、志工期末感恩餐會將於 6 月 5 日 11：30am 於福園日本料理（福科路 617 號）舉行。
- 四、社團成果發表於 6/14，7-8 節假紅磚集合場進行。
- 五、規劃畢業典禮。

生輔組

- 一、近期本校發生 2 件學生因好奇、好玩吸食電子菸情事，分析原因除了市面上的產品已走向輕便、時尚、多樣化外，學生容易受網路上分享的影片、照片影響，請各處室巡視校園時，多留意死角、廁所有無特殊氣味(水果、香水)等，或注意學生個人小物品，提供部分電子菸圖片如下：



體衛組

- 一、 6/7-9 為端午連假，各班將於 6/6（四）最後一節課提前 5-10 分鐘環境整理。
- 二、 5/30(四)13:30-14:00 萬安演習，提醒體育老師將學生整隊帶回教室。
- 三、 梅雨季節，開始進入登革熱防治工作，於班會通報、幹部集合、導師會議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並將列為整潔扣分重點。
- 四、 持續督導校園環境維護。

國際教育處

小學部

- 一、 檢閱六年級英聽練習本(外師教授之 Moving Up)
- 二、 完成 108 學年英語教科書採購申請事宜。
- 三、 5/27(一)前提交英語說故事心得寫作優良每班 2 份至英語辦公室，將於公布欄展示。
- 四、 5/29(三)下午 3:20 召開英語課發小組月會，5/31(五)召開低、中、高年段會議，討論期末多元課程設計。
- 五、 5/30(四)前完成六年級英語成績輸入，並提交六年級英語成績優良前三名名單給孟茹師。
- 六、 5/27(一)英語表演日活動 (English Show Time)由沃靖閔(Arielle)老師指導小朋友上台表演。
- 七、 5/27(一)前完成暑假作業內容修訂。期盼注入多元巧思創意活動，豐富暑假作業內容。
- 八、 6/10(一)讀者劇場參賽隊伍將於學生週會時上台表演，讓同學們觀摩學習。

中學部

- 一、 5 月 29 日(三)ESL 表演藝術之夜，地點在大墩文化中心，時間 6:20~8:30。離校時間：

10:00	國二甲乙丙、高一甲加高二甲 26 人、外師 Carl、Patrick、Andy 及 Chris T
15:10	Angela、Corey、Rafael 及 Rick
16:50	Allan、Charlie、Chris P、Paul、Shu-Fan

二、畢業典禮主持人 Carl 與吳宜珊老師已對稿過。

三、有意願教授暑期輔導老師：Andy、Chris T、Charlie 及 Charles。

四、6 月 11 日(二)國一、二外語期末考週。

ESL

班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國一甲乙丙	LA	Science	Social Studies
監考教師	外師	外師	導師
班級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國二甲乙丙	LA	Science	Social Studies
監考教師	導師	外師	外師

EEP

班級	第四節
國一丁戊己庚、國二丁戊己庚	Reading & Writing
監考教師	導師

五、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共同協助外語戶外教學，讓活動順利圓滿。

輔導室

小學部

一、協助六年級期末評量報讀。

二、預定於 6/5 (三) 08:00 辦理升學輔導講座，邀請中學鄭玉青老師及施玉琴老師在新大樓音樂教室向六年級學生分享國中生活及心理調適。

三、年度績優志工填報事宜。

四、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系統填報。

中學部

一、個案輔導、家庭聯繫。

二、5/18(六)9:00-11:0 完成親職生涯講座，主題: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如何從引導不控制從未來職涯趨勢談教養。家長對講座內容滿意度達 93%，對講師表現滿意度達 100%。

三、5/18(六) 13:30-16:30 完成東大附中返校大學生活分享會，實際參加學生 99 人。分享者:台大陳琮棋、政大鄧昀、中山陳旻、北大蔣孟潔、政大吳思亮、中央楊濬宇、陽明朱琪薇、成大何彩綺，中興魯騫，中正李泳霈。

內容:分享現在在各自學校的課內課外生活，讓附中的同學能提早了解大學的生活及多樣性，提早為大學生活做預備，並且能了解各個大學的差異和優缺點。

四、5/23(四)13:30-16:30 完成芳香紓壓系列課程，講師:鄭雅文老師。

五、繼續充實校務評鑑資料夾。

六、編輯 108 選課輔導手冊。選課輔導手冊目錄如下:

- 壹、 一所用愛取代圍牆的學校
 - 一、 學校願景
 - 二、 學生圖像
- 壹、 選課小幫手
 - 一、 選課流程
 - 二、 選課輔導
- 貳、 課程攻略
 - 一、 課程地圖
 - 二、 分年段課程說明
 - 三、 學群課程簡介
- 參、 學科地圖……課程萬花筒
 - 一、 校訂必修課程
 - 二、 加深加廣課程
 - 三、 多元選修課程
 - 四、 彈性學習課程
 - 五、 團體活動介紹
- 肆、 懷恩生涯藍圖
 - 一、 生涯地圖
- 伍、 學生學習地圖畢業裝備
 - 一、 學習歷程說明
 - 二、 進修與畢業規定
 - 三、 升學進路

七、 5/24(五)9:00-12:00 辦理生涯探索營(攀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國三學生(限額 35-40 名)，地點:東海湖畔，採報名審核制。活動前一天天氣評估後延期辦理。

八、 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調查結果:國二乙 2 人、國二己 1 人。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重點工作項目：

- 一、學習護照檢查：(一)國中部：5/22。(二)高中部：5/27。
- 二、「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第 11 期：
 - (一)主題：「莫忘初衷」。
 - (二)分享家：高一甲蔡嘉哲。
- 三、均質化研習課程：
 - (一)主題：「環保皮件手作零錢包」。
 - (二)日期：6 月 1 日(六)9:30-11:30。

資訊媒體組

- 一、配合辦理 5 月 24 日(星期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安全衛生輔導團訪視輔導會議」相關事宜。
- 二、配合辦理 5 月 31 日(星期五)「國教院台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施測相關事宜。
- 三、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四、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

總務處

庶務組

- 一、108 年 5 月 7 日至 108 年 5 月 27 日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幼兒園園舍中庭採光罩排水管清理及改善積水工程。
 - (二) 幼兒園廚房風扇換修工程。
 - (三) 幼兒園中庭採光罩建置高腳落水頭工程。
 - (四) 幼兒園草皮修剪工程。
 - (五) 小學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南棟樓飲水機面板維修工程。
 - (六) 小學部第一辦公室冷氣機周邊木櫃換修工程。
 - (七) 小學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作業。
 - (八) 小學部發電機油箱管線換修工程。
 - (九) 小學部西棟及南棟校舍 2 至 3 樓走廊地坪止滑工程。
 - (十) 小學部活動中心投影機故障更新工程。
 - (十一) 小學部視聽教室出口指示燈安裝工程。
 - (十二) 小學部生態池週邊、第一辦公室前及七矮人裝置藝術補植草皮工程。
 - (十三) 小學部綜合操場水溝蓋破損換修工程。
 - (十四) 小學部前門電動拉門開關及輪子換修工程。
 - (十五) 小學部東棟校舍欄杆固定維修工程。
 - (十六) 小學部後門對講機(控制鎖)電話線路故障換修工程。
 - (十七) 小學部教學大樓教室冷氣維修工程。
 - (十八) 小學部教學大樓 2 樓無障礙廁所馬桶阻塞疏通工程。
 - (十九) 中學部二期校舍高一甲旁花台補植台北草及排水工程。
 - (二十) 中學部三期校舍(學生宿舍)會客室照明改善工程。
 - (二十一) 中學部一二三期校舍發電機房及消防機房和配電室廢棄物清理作業。
 - (二十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安全衛生輔導團訪視輔導。
 - (二十三) 全校校園植栽施肥保養。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園舍西南側化糞池地坪點焊鋼絲網維修工程。
- (二) 園舍西側儲藏室內水溝排水改善工程。
- (三) 園舍戲沙池洗滌水槽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 (四) 園舍蜜蜂班互動式液晶銀幕安裝規劃作業。
- (五) 園舍遊戲區西側木平台建置工程規畫作業。

(六)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小學部

- (一) 活動中心冷氣保養工程。
- (二) 視聽教室防漏補強工程。
- (三)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維修工程。
- (四) 教學大樓電梯控制鎖換修工程。
- (五) 自然科教室 B 監視器角度調整。
- (六) 綜合操場監視器維修工程。
- (七) 綜合操場透水磚水溝蓋更新工程。
- (八) 活動中心 1 樓廁所整修工程。
- (九) 中文圖書館旁栽植五葉松種植工程。
- (十) 視聽教室及活動中心樓梯牆邊燈具換修工程規畫作業。
- (十一) 北棟 3 樓走廊地坪洩水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十二) 東棟頂樓防漏工程規畫作業。
- (十三) 活動中心外部消防栓牆面龜裂-地層下陷補強工程規畫作業。
- (十四)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中學部

- (一) 大型樹木修剪工程。
- (二) 舊校舍電線地下化改善工程。
- (三) 校區中庭學務處前草皮補植工程。
- (四) 二期行政大樓三樓冷氣主機第三台壓縮機故障維修工程。
- (五) 輔導室前桂花修剪及花台綠籬修剪工程持續進行。
- (六) 舊校舍 D 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
- (七)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八)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相關工程。
- (九)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三、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設計監造單位建造執照申辦中。

人事室

- 一、完成 108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施義炳老師、小學部許文俐老師及幼兒園許美鳳老師獲選，並完成本校代表許文俐老師之陳報市府作業。
- 二、有關學校補助各處室自行規劃之餐敘活動，本學期餐敘活動發票之核銷，請於 7 月 31 日前提交至總務處黃桂麗小姐。
- 三、經徵詢各部署假行事安排，擬定本校 108 年暑假期間作息規劃，詳如《附件一》，並依往例請各輪值群組協助填覆輪值表，後續依作息規劃安排輪值人員後，將印發通報及輪值表週知所有行政同仁。
- 四、準備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續聘及新聘外籍英語教師之在台工作許可展延與新申請作業，並請國際教育處協助提醒外籍英語教師確認其在臺居留證之有效期限。

會計室

一、截至5月24日止，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執行統計如下表，請協助盡速執行各項補助款經費。

補助款執行概況-截至 108.5.24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優質化-經常門	1,031,000	644,495	62.51%	108.7.31
優質化-資本門	460,000	460,000	100.00%	108.7.31
均質化-經常門	200,000	95,350	47.68%	108.7.31
均質化-資本門	192,000	192,000	100.00%	108.7.31
107 學年度課程輔導諮詢	35,200	0	0.00%	108.7.31
校務評鑑自評補助經費	100,000	61,494	61.49%	執行完畢一個月內

二、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暫定於6月18日(週二)至6月21日(週五)蒞校進行例行性期中財務審核，會計室將依會計師審核需求，商請相關處室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審核作業的進行。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學年第一學期簡要行事曆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簡要行事曆行事曆草案如附件，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二》，《對照表》。

決議：修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校中學部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大考中心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定修正本校考試規則，如《附件三》對照表。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四》對照表。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五》對照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六》對照表。

決議：修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校長補充及回應：

一、對學務處提出學生戴髮捲的學生，請師長以瞭解心態，而非一味制止，可以跟學治會討論，明白學生做此行為的原由，再與學生溝通，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小學部國際教育處主任非常用心，每一本學生作業都仔細檢查，此舉可讓外師在檢閱學生作業時能達到更佳效果。
- 三、小學部第一次參加讀者劇場比賽就得第二名非常利害，希望老師多加宣導，讓這些學生能直升本校中學部，讓這些學生繼續在此方面展其長才。
- 四、上週六國中部多益測驗亦有小學部家長向我詢問此方面資訊，並表示很贊同中學部此項安排，也希望中學部此類活動能透過小學部教師向家長宣導，鼓勵小學部家長讓小朋友直升中學。
- 五、中學部考試規則通過後，也請小學部參考訂定，讓零作幣習慣能從小培養起。

捌、 散會：11:33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108年暑假作息規劃

月	日	星期	中學部	小學部	幼兒園	備註
七月	1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研習	上班	【暑假開始】
	2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研習	上班	
	3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研習	上班上課 【夏令營開始】	
	4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5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6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7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8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夏令營開始】	上班上課	
	9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0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1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2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3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4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5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6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7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8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9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0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1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2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3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4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5	四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6	五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7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8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9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30	二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31	三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月	日	星期	中學部	小學部	幼兒園	備註
八	1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2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3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4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5	一	【暑輔開始】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6	二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7	三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8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9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0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1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2	一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3	二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4	三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5	四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16	五	上班上課	上班上課 【夏令營結束】	上班上課	
	17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8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19	一	上班上課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0	二	上班上課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1	三	上班上課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2	四	上班上課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23	五	上班上課 【暑輔結束】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上課 【夏令營結束】	
	24	六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5	日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工友輪值	
	26	一	上午上班下午輪值	上班-部務會議	上班	
	27	二	上班-研習	上班-研習	上班	
	28	三	上班-研習	上班-研習	上班	
	29	四	上班-研習+ 校務會議1400	上班	上班	【暑假結束】
	30	五	開學；正式上課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08.00.00 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 月		7/28	7/29	7/30	7/31	1	2	3	5-16 國一、高一新生暑期輔導。 5-23 國高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 10-11 校友盃籃球賽。 23 國、高二三年級暑假輔導結束。英語歌唱比賽。 24 班際籃球賽。	(幼)23 暑期夏令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 月	預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6-30 外師專業成長日。 27-28 教師專業成長日。 29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9:00/反毒宣導 10:00/ 教學研究會 11:00/校務會議 14:00。 30 開學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交通安全講習及專車逃生演練。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拍國、高二證件照。	(幼)27 期初園務會議 整理環境與教室。 (幼)28 國教署教學專業發展輔導研習。 (幼)29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 (幼)30 開學迎新活動。 (小)26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小)26-27 合唱夏令營。 (小)27 外籍教師專業成長日。 (小)29 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校務會議(14:00)。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1	2	3	4	5	6	7		
九 月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晚自習/週考開始/分組選修加退選申請作業。 10「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1 教科書退換截止日。 12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註冊相關費用繳交截止日。 13-15 中秋連假。	友善校園週 (幼)3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幼)4-6 幼兒園期初班親會。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3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小)6 友善校園宣導。 (幼)11 防震安全宣導。 (幼)13-15 中秋節連假。 (小)中英文圖書室開放。 (小)9 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0 四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1 二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2 五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月	六	9/29	9/30	1	2	3	4	5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五)班課。 30-9 國二、國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30 期初家長大會。 4 班級活動。 5 社團活動。	5 補上班課一日。補 10/11(五)班課。 (小)29 臺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小)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訂)。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 (教學計劃)。 (小)4 與作者有約(The Wonky Donkey-Craig Smith) (小)5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幼)10-13 國慶連假。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1~3 年級)。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月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5-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18 社團活動。高三祈福祝禱。 19 高中第一次英語測驗。國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21-25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2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週記、備忘錄抽查。 22 國中外語期中評量(國一、國二及國三)。 25 班級活動。高二生涯生命講座。 26 高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28-1 國一 ESL 作業抽查。 29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30「第 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 班級活動。高二菸害防治宣導。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4~6 年級)。 (小)英語期中評量。 (小)25 科學週補課。 (幼)10/31 大學校慶大班大會舞表演。 (幼)29-30 期中評量。 (小)英語期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
	十	27	28	29	30	31	11/1	11/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一 月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4-8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5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7 校慶運動會預演。 8 校慶運動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1-15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5 社團活動。 15「第 108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小)檢閱英語外師 Module 作業本。 (小)4 發下期中英語評量成績單。 (小)7 一~六年級校外教學。 (幼)8 彩繪大地。 (小)8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幼)15 主題教學研討(二)。 (小)15 Theme Day 英語主題日活動。

十二月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高中部多益測驗。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幼)11/21 感恩節活動。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 (4~6 年級)。 (小)19-21 演說週。 (小)21 校內科展交件。 (小)22 生命教育活動。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7(下午)、28-29 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28、29 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幼)25 自然環保媒材創作布置。 (小)29 三~六年級越野賽跑。
	十五	1	2	3	4	5	6	7	2-6 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 3 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6 社團活動。	(小)3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4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 109 學年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0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1 國、高中部字音字形比賽。 9-13 高一、二 EL 作業抽查。 13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 14 高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10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1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小)14 國際英語檢定。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補上班課一日。補 1/17 (五) 班課 17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9 天使之音音樂會。 20 社團活動。高一性平講座。	21 補上班課一日。補 1/17 (五) 班課 (小)17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18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幼)20 聖誕節活動。 (小)20 聖誕節慶祝活動/小學部天使之音。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週記普查、備忘錄抽查。 23-27 高中外語期末評量週 (高一及高二)。 24 國中外語期末評量 (國一、國二及國三)。 27 社團活動。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教學計劃)。 (小)27 三~六年級大隊接力。
一月	十九	12/29	12/30	12/31	1	2	3	4	4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0 (一) 班課 30-31 高三期末評量。 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2 第九屆懷恩文藝獎截稿。 3 社團活動。	4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0 (一) 班課 (幼)30 主題教學研討(二)。 (幼、小)1 開國紀念日，元旦放假一日。 (小)英語期末評量。 (幼)3 母語童謠發表 & 童詩創作欣賞。
	二十	5	6	7	8	9	10	11	週六自主學習、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0 班級活動。	(幼)6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小)8-9 期末評量。 (幼)10 全國性活動-除舊佈新二手貨市場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德行評審會議。校務會議。 14-16 國一、二、三、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6 結業式。期末大掃除。 17 寒假開始 17、18 大學學力測驗。	(幼)13 期末國語會議。 (幼、小)14 校務會議。 (小)16 結業式。 (小)17 寒假開始。 (幼)17 結業式/學期結束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9 春節連假。 24 除夕。	23-29 春節連假。 (幼)22 寒假開始。 (幼)23-29 春節連假。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1	30-31 國、高中部補考。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3-7 寒期輔導。	(幼)3-7 寒假營。 (小)3-7 冬令營。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學準備日。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部務會議 9:00。教學研究會 10:00。 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小)10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部務會議。 (幼)10 整理環境及教學準備。 (小)11 正式上課(開學典禮)。 (幼)11 正式上課。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7 註冊相關費用繳費截止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行政助理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外語部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研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設備組長分機：125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圖書館分機：1811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外語中心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體衛組長分機：272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七	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無	無	新增條文以配合大考狀況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明確定義考試結束時間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二、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明確定義考試結束時間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無	依據大考中心試場規則新增條文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八、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情況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十二、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修正以同一用詞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三至十二點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項次編號
表一 一般舞弊行為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無	無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修正以同一用詞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據大考中心試場規則修正條文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無	無	依據大考中心試場規則新增條文
表一 一般違規行為	六至十點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項次編號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103.06.27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七、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 八、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九、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十、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表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依據：教育部「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u> 」	一	依據：教育部「 <u>中等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實施綱要</u>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07年12月07日
二	目的： <u>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u>	二	目的： <u>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u>	
五	活動時間：各學年 <u>不得低於24節</u> 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五	活動時間：各學年 <u>至少排定12次</u> 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六	(一) <u>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u> <u>增列(二)教師自行開設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u> <u>增列(五)學生社團無法找到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時間授課時，學務處於新學期公告社團課程之前，得解散之。</u>	六	(一)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二)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特殊性質之社團不受此限）。 (三)新成立之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召開社員大會，並於一週內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送至學務處核備，始完成社團成立手續。	
七	(一)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 <u>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u>	七	(一)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處就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	

八 增列 社團 選社	(一)<u>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所有社團，以及各社團名額。</u> (二)<u>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u> (三)<u>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考量各年級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混合編組。</u>			
十 場地 與活 動設 備	增列(一)<u>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u>	九 活動 設備		
十一	增修 (一)<u>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u> (二)<u>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u> (三)<u>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u> (四)<u>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u>	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應有各項收支帳表，每學期末，編造收支報告呈指導老師審核後送學務處備查，並得隨時接受指導老師或學務處抽查。	
十二	(二)評鑑： 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u>評比通知</u>，發給各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上網做等第評比，該等第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u>評比</u>。	十二	(二)評鑑： 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u>評分表格</u>，發給各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評訂分數，該項分數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u>成績</u>。	
十三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2018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201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四、社團種類：

- (一) 學術性社團。
- (二) 藝術性社團。
- (三) 技能性社團。
- (四) 服務性社團。
- (五) 體育性社團。
- (六) 綜合性社團（各科學會）。

五、活動時間：

各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社團活動時間，必要時做彈性調整。

六、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 (一)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連署書，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 (二) 教師自行開設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於各年度六月中前繳交至訓育組，經轉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籌備。
- (三)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特殊性質之社團不受此限）。
- (四) 新成立之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召開社員大會，並於一週內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送至學務處核備，始完成社團成立手續。
- (五) 學生社團無法找到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時間授課時，學務處於新學期公告社團課程之前，得解散之。

七、社團組織及職掌：

(一) 指導老師

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組織、計畫、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二) 社團幹部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不得超過十人。

(三)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
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八、社團選社

- (一)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所有社團，以及各社團名額。
- (二)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三)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考量各年級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混合編組。

九、社團轉社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底至翌年一月初。
- (二) 申請步驟
 1. 調查各社團可開放轉入人數。
 2.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及欲轉入社團之指導老師簽名。
 3.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4. 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含)之社團不得申請轉出。
 5.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

十、場地與活動設備：

- (一)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 (二)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 (三)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 (四) 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並將所收社費向學務處核備。

十一、社團經費：

- (一)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 (二)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三)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四)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十二、實施原則：

- (一)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經社團老師登記，得記警告乙次。
- (二) 不守規矩違規者，社團指導老師得將名單交予訓育組進行懲處。
- (三)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否則一律以曠課處理，並記警告乙次。
- (四) 各社團可利用課餘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五)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 (六)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 (七)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

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 (八)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收費通知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 (九) 各社團社長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後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十二、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一) 成果驗收：

- 1. 學術性、藝術性等靜態性社團，學期末舉辦作品成果展或配合學校節慶日展出。
- 2. 服務性、體育性等動態性社團，自行辦理分組比賽，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者，依規定表揚。

(二) 評鑑：

- 1. 學期末由學務處訓育組召集各處相關人員及指導老師舉行期末檢討會，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 2. 期末由訓育組統一印製評**比通知**，發給各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上網做等第評比**，該**等第**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團體活動**評比**。

(三) 獎勵：

各社團參加展出、表演。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學期末由各指導老師填報獎勵建議名單，由學務處訓育組統籌獎勵之。

附則：各社團公約、海報、刊物等，均不得抵觸校規，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柒	三、服務學習時數 (一) 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一	三、服務學習時數 (一)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17 日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頒訂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擬定「校外服務學習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三、配合本校教育特性。
- 四、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伍、辦理內容：

- 一、提供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本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五、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本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本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七、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服務項目：

考量學生的能力、受服務者的需求、服務場所等因素，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

- 一、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反毒宣導等項目。
- 二、交通服務志工（糾察隊）：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課間學習秩序維持。
- 三、社區志工：社區美化、社區綠化、社區環保、活動等項目。
- 四、藝文志工：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導覽等項目。
- 五、其他：依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

柒、實施方式：

- 一、教育宣導
 - (一)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並於網站公告說明，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

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二、執行方式

- (一)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國中部：由學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 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 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 (五)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 (六)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
- (七)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或以其他服務性質任務替代之。

三、服務學習時數

- ~~(一) 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 (二) 國中部：國一、國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小時，國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四、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

捌、獎勵：

- 一、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
- 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優良之社團、學生個人或相關人員，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並公開表揚及敘獎，以資鼓勵。
- 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 四、各12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八)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十九)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二一)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二十一)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二七)刪除	(二七)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四四)刪除	(四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五二)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 月 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午休、課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無故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八)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九)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十)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三)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四)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一)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三)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十)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

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二) 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

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 3 大過者。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

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廿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